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8	艾克姆	2025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皇吉浦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年产2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31,029.76	31,029.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6.25	5,176.25
合计		36,206.01	36,206.0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

凭证；

5. 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孔庆恩

联系电话：0574-87898207

邮箱：kqe@actmix.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